

#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辦法

890907 經本系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891206 經本系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1004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0408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1017 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大一國文」課程之抵免由系主任依下列規定審核之：  
1、原就讀（或畢業）學校為大學院校者，國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，始可抵免；原就讀（或畢業）學校為專科者（五專四年級以上），國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，始可抵免。  
2、學分之抵免以一學年為原則。祇有一學期合乎標準者，亦可抵免，唯須補修另一學期的學分。
- 第三條 通識及專業科目由任課教師依校、系學分抵免辦法認定之。如有課程名稱完全相同之情形，由系主任認定該課程之抵免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